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柒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
(¥1340718.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振海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濛浩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8134491253X3

浩谢
印濛

4110816036097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郭店镇商博

城南二街 32 幢二层 214 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15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谢濛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763032687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1640809966666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9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海虹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刘现松 19839960101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智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

联系电话: 13837196374;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 19 号 6

层 2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此处空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教体局校建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此处空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教体局校建办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此处空白)。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此处空白)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

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此处空白）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此处空白）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此处空白）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田丹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0183199005100080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贰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41578389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76602 ；

联系电话：1893747211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此处空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发现承包人分包工程
的，处以 3 万元罚款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此处空白）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此处空白）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
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杜祥胜；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908；

联系电话： 1983996010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此处空白) _____;
- (2) _____ (此处空白) _____;
- (3) _____ (此处空白)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此处空白)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此处空白)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共
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开工前提供施工场
地治安保卫计划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此处空白）。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此处空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此处空白）。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此处空白)；
- (3) (此处空白)。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此处空白)。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此处空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此处空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禹州政府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禹州政府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此处空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此处空白）。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此处空白）。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此处空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处空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此处空白）。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此处空白）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此处空白）；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此处空白）。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此处空白）%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此处空

白)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此处空白)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此处空白)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此处空白)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 (此处空白) 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此处空白)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此处空白)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此处空白) 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此处空白)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此处空白)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此处空白)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此处空白)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抵扣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此处空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此处空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此处空白)。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价拨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此处空白）。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此处空白）。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此处空白）。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此处空白）。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此处空白）。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此处空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此处空白）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此处空白）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此处空白）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此处空白）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此处空白）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此处空白）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此处空白）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此处空白）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此处空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否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此处空白）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此处空白）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此处空白）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此处空白）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此处空白）_____。

(7) 其他：_____（此处空白）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此处空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此处空白）。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此处空白）。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此处空白）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此处空白）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此处空白）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此处空白）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此处空白）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此处空白）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此处空白)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合同签订之日，
承包人应提供质量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出
具的身份证明及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发包人因质量问题联系承包
人，承包人须在自联系之日起七日内到达并进行保修，否则，将对
承包人予以 5000 至 50000 元的罚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振青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濛浩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8134491253X3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郭店镇商

博城南二街 32 幢二层 214 商铺

邮政编码：461570

法定代表人：谢濛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6303268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账 号：41050171640809966666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由我公司（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进行施工。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搞好工程后续维修服务，我公司将依据施工合同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在此向禹州市教育体育局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本质量保修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是工程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同时向发包方提供。

三、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因质量问题联系我公司，我公司须在自联系之日起七日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并进行维修。如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向我公司联系后七日内仍未到场，或我公司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而不向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报备致使无法联系，在继续进行维修的基础上，将对承包人予以 5000 至 50000 元的罚款。

四、王晓丽（姓名）是我公司负责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质量保修专职人员，一切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质量保修事宜，由该同志具体负责，如有履职不力之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名称：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濛



附：质量保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姓名：王晓丽 联系电话：13569937639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

安全协议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顺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确保作业安全。

第一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安全相关资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3、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并督促作业方做好危险源辨识、更新及评价。

4、要求乙方在开始危险作业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作

业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有权对乙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对乙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作出经济处罚、责令停工，直至清退出场。

7、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8、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0、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措施不符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2) 人身伤亡事故；
- (3) 发生作业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4) 发生火灾事故；
- (5)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6) 在作业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2、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3、接受甲方的作业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相关监督检查，服从其合理的指令及处罚决定。

4、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作业。

5、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一律自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面责任。

6、商务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乙方人员出入作业现场，一律凭出入证，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乙方车辆出入作业现场，一律凭车辆通行证。乙方设备材料出场，一律凭物资出场证。

7、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

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拆除、变更甲方设施设备及各种标识。

9、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使用水、电、气等各种能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相关开关。

10、作业现场实行区域定置管理，并负责所辖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工作。

11、在作业现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作业现场消防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12、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作业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如需使用安全网，则安全网必须采用阻燃型安全网，对管辖范围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

13、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4、对管辖范围的作业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作业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安全相关规定执行。

15、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所有进场设备，应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16、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17、距离地面 2 米以上作业都属于高空作业，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身体检查合格且年满 18 周岁。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18、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9、高空作业时，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裤角要扎住，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的硬底鞋。一律使用足够强度的安全带，并将绳子牢系在坚固的建筑结构件上或金属结构架上，不准系在活动物件上。

20、高空作业时，必须检查所用的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防护板、安全网）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21、作业现场应设现场安全、环境管理人员，并进行作业监护，做好现场安全标识。

22、易燃易爆品不得超量（一天使用量）存放作业现场；汽油等易燃易爆品未作可靠防火措施不得随意放置现场。

23、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受环保单位处罚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

24、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

25、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26、定期组织对所辖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7、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28、乙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打架斗殴、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9、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安全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和反馈。

3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其他作业单位做好作业现场互联互通工作，需与其他作业单位交叉作业时，作业双方必须签订安

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

第三条、检查与考核：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应付进度款：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重大事故，火灾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以下行为，按处罚规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3.1、吸烟管理

作业人员进入禁烟区吸烟，违者扣除 50--500 元履约保证金。

3.2、用电管理

(1) 场区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熨斗等电器；电源的连接不得插接、挂接、裸接，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

(2) 各种电气线路要按规定安装，严禁使用铜保险；作业现场在用的电源电线严禁拖地；电缆不得破损，不得浸在水中，电缆及其它用电设施必须质量可靠、符合安全要求。

(3) 违反规定者，扣除 50--500 元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500--1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3、火源（动火）管理

(1) 作业单位在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动火，动火应在允许

范围内进行；违章动火，视其情节和动火部位扣除 300--500 元履约保证金。

(2) 动火时，应有监护人员在现场；严禁无证上岗；与作业无关的易燃物应清理或采取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备有灭火器，违者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

(3) 使用乙炔瓶、氧气瓶必须保持 5 米以上的距离，焊点应距乙炔瓶、氧气瓶至少 10 米；存放时乙炔瓶、氧气瓶需保持 2 米距离，并加安全罩。违者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

3.4、仓库管理

(1) 作业单位仓库内必须配备灭火器，严禁吸烟、动火；违者扣除 50--500 元履约保证金。

(2) 除照明用电外，其它电源一律停用，违者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

(3) 各种易燃易爆物品，须隔离存放，违者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

(4) 做好防盗工作，提防故意纵火，做到人走锁门，窗户关好，违者扣除 100--200 元履约保证金。

(5) 保管员应专职，并会使用灭火器材，违者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6) 仓库外 (6) 需明确标识仓库使用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3.5、作业现场管理

(1) 所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违者每人次扣

除 50 元履约保证金；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违者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履约保证金。

(2) 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接电、动火等行为，违者每人每次扣除 50--100 元履约保证金。

(3) 禁止乱动乱摸作业现场甲方的各类阀门、开关，违者扣除 50--300 元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要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定、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和消防措施，违者扣除 50--500 元履约保证金。

(5) 作业用安全网必须为阻燃型安全网，否则扣除 5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

(6) 起重设备需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严禁载人，违者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履约保证金。

(7) 起重设备必须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地面监护人员必须到位，否则扣除 100 元履约保证金。

(8) 所有作业机械应有专人操作，特种设备严禁无证上岗或持未年审证上岗，对违规操作者，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履约保证金。

(9) 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并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输中防止泄漏，避免扬尘，确保现场有序整洁。违者扣除 1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

(10) 对其它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每一处扣除 50--300 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安保部门下达的安全计划，否则由乙方按 1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否则由乙方按 1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六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书作为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宿舍楼消防楼梯维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主合同生效后本协议书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作业地点：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内。



项目负责人：王振雷

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谢濛濛



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